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098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00000A_1110098808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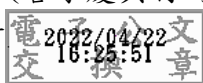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桃園市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至該市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欲申請介聘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1日桃教中字第1110036208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111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山腳國中、武漢國中、福豐國中、中興國中、龍岡國中、龜山國中、大崙國中及平興國中，倘經由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檢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11/04/25

1110002036